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调查与核实，并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以及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所有担保事项均严格履行了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我们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0.85亿元，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有利于支持公司子公司的发展；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南京诚志 2020 年度为诚志永清、诚志化工贸易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我们经审核后认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总额为 15.3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的总额为 3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有利于支持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发展；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南京诚志 2020 年度为诚志永清、诚志化工贸易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评价指引，对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公司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及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2,549,769.98 元，期末可供母公司分配利润 558,222,458.06 元。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 年前三季度实施了权益分派。经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14 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7,774,384

股后的 1,215,237,5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 元（含税），共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352,418,885.15 元。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 年度，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1,903,43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55%，支付的总金额为 151,679,291.48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为（不考虑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的情况下）：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9 年前三季度	0	2.9	0	352,418,885.15	442,549,769.98	79.63
2018 年	0	0	0	0.00	849,323,108.39	-
2017 年	0	1.5	0	187,951,787.85	808,508,556.72	38.74
2017 年半年度	0	1.0	0	125,301,191.90		

其中：

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A)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B)	A/B
665,671,864.90	700,127,145.03	95.08%

综上，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及财务公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开业的批复，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按照《公司法》、《银行

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风险评估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并签订合同，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之精神，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经核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实际发生额小于预计金额。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部分子公司拟与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的有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储备授信额度，可使公司获得较长期限用于生产经营需要的灵活资金支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子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机器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此次拟开展的融租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一、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 2 亿元并购贷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并购贷款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并购贷款事项。

##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江西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赣证监函[2014]32 号），以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我们认为：此次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听取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建议与意见，结合行业特点，在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确立了未来三年稳定、持续、积极的分红政策，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聘任人员李庆中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李庆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要求，提名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薪酬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高管目标年薪管理办法》等制度相关规定办理，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免去任久玉先生副总裁职务，免去李学峰先生副总裁、人事总监职务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免。

2020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吕本富

朱大旗

郭亚雄